

書面質詢

近年樓價持續高企，已經嚴重脫離一般居民可以承擔的水平。為解決居民安居問題，政府曾就澳人澳地、置安居等土地及房屋政策作出研究；針對夾心階層的住屋需求，政府亦曾就引入新類別公共房屋的可行性作研究，為收入難以購買私樓、又無資格申請經屋的人士，提供另類的公共房屋。

然而，行政長官崔世安上月在施政答問大會回應本人提問時，以土地資源有限為由擱置新類型房屋的研究，令不少夾心階層，特別是一些青年家庭失望。

事實上，本澳土地資源並非想像中那樣缺乏。除了五幅新城填海地之外，近年政府回收不少非法霸地、宣告失效的土地，加上政府亦會推動都市更新，相信通過整合未被利用的土地資源，能增加一定的土地儲備。顯然易見，政府並非無地可用，只是欠缺對政策的規劃和落實。

本澳新類型房屋政策開展“裹足不前”，對比之下，鄰近地區早已先行先試，陸續推出相關政策。例如，香港政府在不影響原有公共房屋資源和規劃之下，計劃推出“港人首置上車盤”，單位的售價和面積將參考合資格人士的負擔能力而進行調整，其目的旨在幫助夾心階層及青年解決置業問題；內地方面，已經有多個城市正在推行房屋“共用產權”，購房人與政府會按出資比例共同享有產權，購房人在享有優惠價格的情況下，能逐步向政府增購產權，最終獲得房屋的所有產權。

為落實“居有其所，安居樂業”的政策目標，本人認為政府除了要完善公共房屋的規劃和增加供應之外，同時亦可透過多渠道、多供應的措施，滿足居民多元的住房需求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計劃在 A 區分批興建 28,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及 4,000 個私人

住宅單位，為不影響公屋的資源和規劃，當局能否研究將 A 區的 4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，以及其他本規劃為私人住宅用途的部分地段規劃為新類型房屋，從而為經濟條件不足以購買私樓、不具備資格申請經屋的居民，提供另一類別的房屋選擇，並作為調節樓市的一個措施？

二、官員早前在立法會施政辯論大會上曾表示，社會對於新類型房屋有需求，但未達共識。請問當局將如何跟進新類型房屋的研究結果，以最終解決夾心階層的住屋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梁孫旭
梁孫旭
2011年2月15日